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建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建明於民國113年5月5日13時5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甲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○○000號燈桿前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來車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凌茂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甲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
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湘琦